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层次人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层次人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云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云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

